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8號

原告 張榮豐

張榮川

張榮山

張榮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

張榮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

張嘉倪

前列6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傳中律師

被告 京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大為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基於原告之被繼承人張柑露與被告間土地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特別約定事項，主張被告有債務不履行而提起訴訟，而系爭契約第10條「爭議處理」第2點約定：如遇爭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堪認

01 原告之被繼承人與被告間就系爭契約爭議合意由臺北地院管
02 轄。原告基於繼承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蓋括承受被繼承人之
03 一切權利義務，又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
04 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05 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
06 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絲鈺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邱勃英